

行政院吳院長本(100)年6月2日在行政院院會聽取衛生署「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處理」報告後裁示，經調查發現有部分受塑化劑污染食品銷售至海外，引起許多國家關切，為使國際對我國食品重拾信心，請經濟部儘速公告，對於衛生署公告之五大類食品，必須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始得出口。

經濟部表示，鑒於目前各國咸認為我國應對受污染食品進行源頭管制，若該受污染產品不可在台灣出售，也不應外銷至其他地區。為積極保護國內外消費者健康及權益，及避免國外政府擴大對我國食品採取全面性限制進口措施，並重建國際對我國食品之信心，經濟部於本年6月3日公告廠商出口「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及「膠囊狀粉狀之型態」等5大類食品共27項貨品號列應檢附下列三種文件之一：(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明文件；(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出口，並自即日生效。

貿易局發言人：張副局長俊福

辦公室電話：02-23977106 行動電話：0910023599

承辦單位：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曾科長玉雲

辦公室電話：23977362 電子信箱：yuyun@trade.gov.tw